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由双方根据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另行签署相关的具体协议。

2、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 2017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影响将视正式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四、重大风险提示”之“1、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城投”或“甲方”）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就位于吉林市的长春西路片区建设开发项目、温德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等进行合作投资，双方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信守。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彦光

注册资本：84,54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桥梁、给排水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供热供气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买卖信息、租赁信息咨询；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公交客运（由下属分支机构实施经营，需单独办理执照）。

公司与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形式

为了便于双方拟共同投资的项目得以实施，甲乙双方拟共同出资，在吉林省吉林市设立合资公司，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甲方持股 51%，乙方持股 49%。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2、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按照本协议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负责甲方下列项目的投资等事项：

- （1）长春西路片区建设开发项目；
- （2）温德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 （3）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的其他项目。

3、投资总额

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双方成立的合资公司所投资项目总额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先期甲乙双方按照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投资人民币 6 亿元。后期资金由合资公司通过基金、贷款等形式进行筹集，具体筹资由乙方负责协助。

4、投资优先权

甲乙双方确认，就本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中涉及的土地收储、基础设施等事项的具体投资及后续投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投资权。

5、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本协议有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终止，须经各方协商一致。

6、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 2017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影响将视正式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作方产生业务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主体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俄罗斯联邦远东发展部	《合作备忘录》	2015 年 2 月 14 日	暂缓履行
2	俄罗斯联邦公路署	《合作备忘录》	2015 年 3 月 5 日	暂缓履行
3	中铁物贸（上海）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3 月 12 日	履行之中
4	白俄罗斯国家石化公司及纳夫坦炼油公司	《意向备忘录》	2015 年 5 月 15 日	暂缓履行
5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2015 年 8 月 19 日	暂缓履行
6	俄罗斯发动机试验设计局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暂缓履行

7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框架协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暂缓履行
8	俄罗斯直升飞机股份公司	《备忘录》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履行之中，已签署 7 架直升机购买合同。

2、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